

采购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2-01141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5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5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33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7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八部分 封袋标识式样	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2-01141

项目名称：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7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0000.00	20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由为: “项目名称及标段”; 承诺有效期: 90 天。

1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 核准项目 PD3 液化石油气钢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室 1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十楼开标室 1

注：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

联系方式：15529811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第 20 层

03、04 室

联系方式：0912-34426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丰源曹纳

电话：0912-3442669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
1.2	采购项目编号	ZCSP-榆林市-2022-01141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 电话：15529811669 联系人：王科长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IBC(C座)第20层03、04室 电话：0912-3442669 联系人：刘工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20700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版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备注：纸质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
1.10	资质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7.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
--	--	---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承诺有效期：90天。</p> <p>1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PD3 液化石油气钢瓶</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1.15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信用承诺代替（详见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16	服务目标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主要负责气瓶报废性处理需要经过运输、抽残液、焚烧、结构性破坏等环节，需处置气瓶30000只。
1.17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p>获取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p> <p>获取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下载；</p> <p>文件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p>
1.1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1.19	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17日上午09:30
1.20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10楼开标室1
1.21	是否接受联合	否

	体投标	
1.22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3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投标单位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1.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6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1.30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31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一次性提出。

		之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33	不见面开标	<p>不见面开标</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p>

		<p>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3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35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签字盖章后扫描件PDF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要求单独递交的资料各一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须邮寄补交一正俩副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3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p>

		<p>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1.37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根据《全市液化石油气瓶全面核查工作方案》要求，为全面排查整治我市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废旧气瓶回收报废处理工作，有效保障全市居民燃气使用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气瓶报废性处理需要经过运输、抽残液、焚烧、结构性破坏等环节，需处置气瓶30000只。采购预算金额为2070000.00元

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运费	专用危化车将全市废旧气瓶拉运至检测站	30000	只			以实际处理气瓶数量为准
2	检查记录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	对制造标志模糊不清或者项目不全导致无法评定的气瓶，记录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对判定不能继续使用及使用年限超设计使用年限的，记录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	30000	只			
3	抽残液	抽残后，瓶内残液浓度低于 0.4% （体积）	30000	只			
4	瓶阀拆卸与表面清理	操作电机卸下瓶阀；清洗钢瓶外表面的锈蚀物和涂敷物等	30000	只			
5	气瓶外观初检、复检与评定	无任何制造标志的、护罩脱落或接头断裂、底座脱落、变形、腐蚀破裂等气瓶按报废处理；对外表面是否有裂纹、鼓包、夹层、磕伤、划伤等缺陷，和应对底座和瓶体形状进行检查	30000	只			
6	焊接接头的检查与评定	对于焊缝表面存在凹陷或不规则的、有划伤或凹陷深度大于 6mm 的气瓶报废处理	30000	只			
7	阀座的检查与评定	目测或用放大镜检查阀座及有无裂纹、变形、腐蚀或其他损伤；对阀座有裂纹、倾斜、塌陷的气瓶报废处理	30000	只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8	壁厚测定	对气瓶有缺陷部分的进行局部测厚外，逐只进行定点测厚	30000	只			以实际处理 气瓶数量为准
9	水压试验	进行水压试验，对合格的气瓶，用适当方法排净瓶内残留水	30000	只			
10	气密性试验	采用浸水试验，压力为 2. I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1 分钟	30000	只			
11	气瓶检验记录、报告	检验人员填写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记录，检验结束后按照规定对报废的气瓶出具气瓶 检验报告	30000	只			
12	焚烧	熔炉温度： 600-650C 焚烧时间： 4 分钟以上链条输送速度： 600mm/min 人员配比 6-8 . 人	30000	只			
13	压扁	对焚烧后的气瓶进行压扁破坏性处理	30000	只			
总费用合计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一次性提出。之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7.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人，响应无效。

18.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1 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2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18.2.3 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8.2.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8.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6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

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递交的资料。

21.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单独邮寄资料”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格式编写（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收件人：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442669

收件地址：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 A 座 706 室

21.3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都必须邮寄，邮寄资料收到后上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开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开标纪律；

23.3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导入投标文件；

23.5 唱标；

23.6 开标结束；

23.7 进入评审阶段。

23.8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9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3.10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1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5.2.1.2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5.2.1.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5.2.1.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6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7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8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9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2.1.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2.1.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2.1.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1.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5.4.3.6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3.7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3.8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金沙路泰和时代A座706室

10、联系人：曹纳

联系方式：14791286868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33.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须中介机构审计），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01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承诺	1.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www.ylcredit.gov.cn/ ）。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承诺有效期：90 天。（详见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7	信用承诺网页查询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应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PD3 液化石油气钢瓶。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7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得分 10 分，服务方案 75 分，商务因素 15 分。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权 值	评分标准
价格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75	1、实施方案（15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达到服务标准，包括整体项目规划、服务方案、投放准确及时等。气瓶报废总体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13-15 分；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完整、可行，符合项目需求计 8-12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整体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5-7 分；实施方案有缺项，可行性低，未能满足项目需求计 1-4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2、应急预案（1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出现安全事故采取的应急方案，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急预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计 7.1-15 分；应急预案较完整，比较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5.1-7 分；应急预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3.1-5 分；应急预案不完整，可行性欠缺计 0.1-3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3、项目措施（15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计 8.1-15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较全面，项目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清晰计 5.1-8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

		不全面，项目重点难点理解不清晰计 0.1-5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4、服务承诺（5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计 3.1-5 分；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简单、可行性差的计 0.1-3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5、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10 分）：内容充实、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强的计 7.1-10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操作性较弱的计 1-7 分。
		6、服务能力（15 分）：有完整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8.1-15 分）；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绩效考核奖罚制度（5.1-8 分）；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等（0-5 分）。
商务因素	15	具有 2018 年至今类似相关业绩一项得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不计分。
合计	100	

注：以上评审项有缺项、漏项或者有严重错误的该项得 0 分。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p> <p>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4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5	<p>违约责任：</p> <p>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6	<p>验收标准</p> <p>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p> <p>项目实施完毕后，由榆林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p> <p>验收依据：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以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p>

液化石油报废气瓶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根据《全市液化石油气瓶全面核查工作方案》要求，为全面排查整治我市液化石油气瓶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废旧气瓶回收报废处理工作，有效保障全市居民燃气使用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气瓶报废性处理需要经过运输、抽残液、焚烧、结构性破坏等环节，需处置气瓶 30000 只，以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二、合同价格：

1. 本合同处置报废气瓶含税单价： 元/个（ 元/个）

2. 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本合同处置时限为：_____（因疫情、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验收依据：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以及本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

六、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处置报废气瓶完毕后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____（小写金额）____（即：____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运费	专用危化车将全市废旧气瓶拉运至检测站	30000	只			
2	检查记录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	对制造标志模糊不清或者项目不全导致无法评定的气瓶，记录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对判定不能继续使用及使用年限超设计使用年限的，记录后不予检验，按报废处理	30000	只			
3	抽残液	抽残后，瓶内残液浓度低于 0.4% （体积）	30000	只			
4	瓶阀拆卸与表面清理	操作电机卸下瓶阀；清洗钢瓶外表面的锈蚀物和涂敷物等	30000	只			
5	气瓶外观初检、复检与评定	无任何制造标志的、护罩脱落或接头断裂、底座脱落、变形、腐蚀破裂等气瓶按报废处理；对外表面是否有裂纹、鼓包、夹层、磕伤、划伤等缺陷，和应对底座和瓶体形状进行检查	30000	只			
6	焊接接头的检查与评定	对于焊缝表面存在凹陷或不规则的、有划伤或凹陷深度大于 6mm 的气瓶报废处理	30000	只			

7	阀座的检查与评定	目测或用放大镜检查阀座及有无裂纹、变形、腐蚀或其他损伤；对阀座有裂纹、倾斜、塌陷的气瓶报废处理	30000	只				
8	壁厚测定	对气瓶有缺陷部分的进行局部测厚外，逐只进行定点测厚	30000	只				
9	水压试验	进行水压试验，对合格的气瓶，用适当方法排净瓶内残留水	30000	只				
10	气密性试验	采用浸水试验，压力为 2.0MPa ，保压时间不低于 1 分钟	30000	只				
11	气瓶检验记录、报告	检验人员填写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记录，检验结束后按照规定对报废的气瓶出具气瓶检验报告	30000	只				
12	焚烧	熔炉温度： 600-650C 焚烧时间： 4 分钟以上链条输送速度： 600mm/min 人员配比 6-8 .人	30000	只				
13	压扁	对焚烧后的气瓶进行压扁破坏性处理	30000	只				
总费用合计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资质要求；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各投标供应商请正确填写《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并单独提供一份承诺书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邮寄递交。

4.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

投标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服务承诺书

榆林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对参加此次“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二次）”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五、非联合体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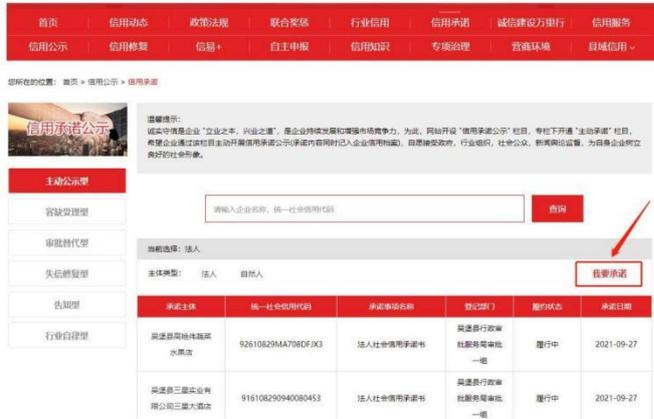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捷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整版生牛链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过期	查看详情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第八部分 封袋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格式 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格式 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致：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独邮寄资料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二年 月

格式 D：单独邮寄资料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废气瓶处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印章)



经办人：王小平

联系电话：0912-3446695

2022年9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经办人：王小平

联系电话：0912-3442669

2022年9月2日

陕西秦丰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